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2025-028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2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通讯表决结果，会议决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详见公司2025-029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详见公司2025-030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2025-031号公告)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2025-029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
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近日，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刘惠萍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刘惠萍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刘惠萍女士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刘惠萍女士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刘惠萍女士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董事会对刘惠萍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唐国平先生为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简历附后)。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

唐国平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1日

简 历

唐国平，男，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学博士，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会计硕士中心主任、MBA学院院长、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先后获民政部会计名师、湖北名师、湖北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第二届人文社会科学科学研究成果奖二等奖等荣誉称号。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唐国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2025-030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首次发行不超过(含)5亿元，总额不超过(含)10亿元。

● 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综合资金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创新债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基本方案

产品名称：中期票据【技术创新债】。

发行主体：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首次发行不超过(含)5亿元，总额不超过(含)10亿元。

发行时间安排：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具体发行时间和金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发行利率：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及发行时市场利率情况最终确定。

产品期限：不超过(含)5年。

募集资金用途：可用于项目建设、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利息债务等。

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发行后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工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价格、利率或其他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首次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与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等，并签署有关协议；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修订、签署和报备与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法律文件及申报材料，办理相关申报、注册手续及信息披露，报本息付息事宜；

4.如发行规模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可对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方案等其他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首次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审批程序

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完成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5-034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
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折生阳先生、薛蕾先生出具的《一致行动协议》，鉴于双方于2022年7月4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将于2025年7月22日期满，基于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和各方共同利益，保证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折生阳先生、薛蕾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折生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041,8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57%；薛蕾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687,4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3%；薛蕾先生为泉州博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该合伙企业，薛蕾先生通过泉州博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股份4,460,6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1%。双方合计控制公司22.22%股权。

在《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内，双方均充分遵守了有关一致行动的约定及承诺，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鉴于双方于2022年7月4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于2025年7月22日届满，基于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和各方共同利益，保证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双方充分沟通协商，折生阳先生与薛蕾先生于近日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12个月。

二、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同意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对于须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双方将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并按协商一致的意见行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2.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具体议案时，如双方在审议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按如下方式保持一致行动：

(1)若上述双方意见均不一致，无法形成一致意见，那么上述双方均应作出适当让步，以至形成一致意见；

(2)如果通过前的方式仍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当投反对票。

3.本协议自2025年7月23日起生效，自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始终有效。有效期届满前，双方如无异议，可以续签。

三、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后，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有利于公司保持发展战略和经营决策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2025-031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2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通讯表决结果，会议决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详见公司2025-029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详见公司2025-030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2025-031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2025-031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2025-031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2025-031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2025-031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2025-031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2025-031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